

11 起诉--11.3 不起诉--11.3.5 不起诉的程序

不起诉的程序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 288 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对于符合[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案件，经检察长决定应当作出不予起诉决定。这是法规对法定不起诉所作的规定。同时，[《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 289 条](#)规定了酌定不起诉的程序：人民检察院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经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可以作出不予起诉的决定。这表明，对于符合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案件和存疑不起诉的案件，由审查起诉部门将案件审查意见书报请检察长决定，对于酌定不起诉的案件，由审查起诉部门将案件审查意见书报请检察委员会决定。

人民检察院作出不予起诉决定后，应当制定不予起诉决定书，不予起诉决定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被起诉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地、民族、文化、职业、住址、身份证号码，是否受过刑事处罚，拘留，逮捕的年月日和关押处所等；

（二）案由和案件来源；

（三）案件事实、包括否定或者指控被不起诉人犯罪的事实以及作为不起诉的决定根据的事实；

（四）不起诉的根据和理由，写明作出不予起诉决定适用的法律条款；

（五）有关告知事项；

在不予起诉决定书的结尾部分，应当写明承办检察员的职称、姓名和制定该决定书的年月日，不予起诉决定书应当加盖检察院的公章。

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的案件，可以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对被不起诉人予以训诫或者责令具结悔过、赔礼道歉、赔偿损失，对被不起诉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行政处分或者需要罚没其违法所得的，人民检察院应当提出检察意见，连同不予起诉决定书一并移送有关机关处理。有关主管机关应当将处理结果及时通知人民检察院。对于人民检察院直接立案侦查的案件决定不起诉后，审查起诉部门应当将不起诉书副本以及案件审查报告报送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备案。其不起诉的决定，由人民检察院公开宣布，并将公开宣布不起诉决定的活动记入笔录。不予起诉决定书应当送达被不起诉人及被不起诉人所在的单位。若被不起诉人被限制人身自由的，应立即宣布释放。有被害人的案件，还应将不予起诉决定书送达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及其诉讼代理人。送达时，应当告知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及其诉讼代理人，如果对不起诉不服，可以自收到不起诉决定书之后 7 日之内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也可以不经申诉，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告知依照[《刑事诉讼法》第 173 条第 2 款](#)规定被不起诉的人，如果对不起诉不服，可以自收到不起诉决定书之后 7 日之内，向人民检察院申诉。对于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的，应当将不起诉书送达公安机关。公安机关认为不起诉决定有错误要求复议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在收到要求复议意见书后 30 日内作出复议，通知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对复议仍不服的，可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请复核，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应当在收到提请复核意见书后的 30 日内作出决定，制作复核决定书送交提请复核的公安机关和下级人民检察院。经复核改变下级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的，应当撤销下级人民检察院作出的不起诉决定，交由下级人民检察院执行。

被害人对人民检察院作出的不起诉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书后 7 日内向作出不予起诉决定的人民检察院的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部门应当立案复查。被害人向作出不予起诉决定的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的，作出决定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将申诉材料连同案卷一起报送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受理。对于被害人超过法定期限提出申诉的，由作出不予起诉决定的人民检察院控告部门受理，决定是否立案复查。人民检察院应当在 3 个月之内作出复查决定，案情复杂的，最多不超过 6 个月，复查决定应当报请检察长决定。

被不起诉人对人民检察院依照[《刑事诉讼法》第 173 条第 2 款](#)规定作出的不起诉不服，自收到决定书后 7 日内提起申诉的，应当由作出决定的人民检察院立案复查。被不起诉人超过法定期限提出申诉的，由控告申诉部门决定是否立案复查，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部门复查后应提出复查意见，认为应当维持不起诉决定的，报请检察长复查决定；认为应当撤销不起诉决定而提起公诉的，应当报请检察长提交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

复查决定书应当送达被害人、被不起诉人，撤销不起诉决定或者变更不起诉的事实或者法律根据的，应当同时抄送移送审查起诉的公安机关和本院有关部门，人民检察院作出撤销不起诉决定提起公诉的复查决定后，应当将案件交由审查起诉部门提起公诉。

免于起诉的取消

我国刑事诉讼中曾经长期使用免于起诉的法律制度，规定对于构成犯罪的刑事被告人，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人民检察院在确认其犯罪的情况下可以对其免于起诉。这一制度由于赋予检察机关定罪权，而有悖于未经法院判决不得认定有罪的刑事诉讼法理，且在实践中容易出现滥用免诉权的弊端，1996年全国人大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废除了这一制度。同时，人大决定保留免诉制度中所贯彻的起诉便宜主义的合理因素，赋予检察机关有限的起诉裁量权，建立了相对不起诉制度，但使相对不起诉只具有终止诉讼的效力而不具备定罪效力。